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
● 投资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11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预先授权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选择继续购买的平安信托固益联3M-3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代码：B36201)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金融资产，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R2)。该产品可能面临本金损失风险、浮动服务费率计提不准确及调整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所引起的波动，将对该产品产生潜在风险。该产品在本次运作周期内预计收益22.19-22.56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前次委托理财到期收益情况
2024年8月5日，公司以自有流动资金3,000万元继续确认申购了平安信托固益联3M-3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代码：B36201)，该产品运作周期为自产品成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月度对日开放申购。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3.1%-3.3%(内容详见2024年8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该产品于2024年11月4日到期，公司于11月7日收到投资收益23.94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二、本次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根据流动资产状况、为合理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在评估资金安全、提高资金收益率、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投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性上做好合理安排，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本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自有流动资金3,000万元，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确认申购管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信托固益联3M-3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该产品”或“平安信托固益联3M-36号”)，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Includes details for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年,本信托计划定期开放,每月开放日为自信托成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本次公司继续确认申购的平安信托固益联3M-36号封闭期为3个月。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方：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Table with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投资顾问, 投资顾问基金经理, 投资策略, 受托人/管理人, 证券简称, 成立/开始时间, 存续期限, 本次开放日, 认购/赎回步长.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69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谨慎投资风险。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2024临-048)、2024年10月1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临-04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复牌的公告》(2024临-052)等相关公告。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交易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等重大事项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截止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开放规则：自信托成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放申购。
管理费：0.43%/年,其中信托管理费0.03%/年,代销服务费0.4%/年。
托管费：0.005%/年。
风险收益特征：R2中低风险。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3.0%-3.05%/年,根据市场情况,受托人有权调整本信托计划浮动服务费用计提基准。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及支付方式：浮动服务费用在赎回时计提,分3次提取(如合同终止时提取,在产品清算或终止时提取)。提取浮动服务费用计提基准为【1.1%】以上部分的90%。
投资者参与方式：现金认购(以合同为准)。
存续期限：0.95。
止损线：0.93。

(1)固定收益类资产：
1)固定收益类品种：国债、央行票、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融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包括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商业保理、商业银行无追索权保理等)、混合资本债、其它金融债权、保险产品、可转换债券(包括公募品种)、可交换债券(包括公募品种)、同业存单、公开挂牌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不含ABS)、其他资产。其资产不涉及金融资产、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不含永续)、其资产不涉及金融资产、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2)固定收益类资产：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央行票、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项目收益融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企业资产支持证券(包括商业银行信贷资产、商业保理、商业银行无追索权保理等)、混合资本债、其它金融债权、保险产品、可转换债券(包括公募品种)、可交换债券(包括公募品种)、同业存单、公开挂牌的企业资产支持证券(不含ABS)、其他资产。其资产不涉及金融资产、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资产支持票据(不含永续)、其资产不涉及金融资产、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3)权益类资产：
1)权益类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4)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5)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6)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7)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8)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9)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10)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11)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12)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13)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14)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15)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16)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17)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18)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19)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20)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21)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22)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23)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24)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25)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26)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27)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28)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29)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30)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31)其他资产：
1)其他资产：A股、科创板股票、创业板股票、新三板挂牌公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收益权);以上投资标的均须为标准化资产。

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本金损失风险：本信托计划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可投资于目标资产产品，也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力等级为C2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流动性风险：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设置投资周期及开放日安排，委托人/受益人仅能在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但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取消或变更信托计划的开放日)的除外)赎回信托计划。该等安排可能对受益人自身的流动性造成不利的影响。委托人/受益人需合理规划自身资金安排。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目标资产产品,如目标资产产品发生流动性风险,则本信托计划的流动性将受到严重影响。本信托计划由于委托人/受益人赎回,可能存在委托人/受益人由于持有本信托计划当前净值较低,使得剩余持有信托计划份额已无法满足信托计划对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除非委托人/受益人愿意全部赎回,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赎回申请。

3.投资保障基金的特别风险：如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保障基金的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受托人需以部分信托财产认购的保障基金的,保障基金收益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在保障基金收入扣除日常支出后,净收益高于国家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按照国家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净收益率低于国家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时,由保障基金公司提出分配方案并报送基金业协会备案。因此,受托人用于认购保障基金的部分信托财产的收益将低于其用于其他投资的信托财产的收益可能更低。保障基金公司向受托人支付用于认购保障基金的部分信托财产的本金和收益时,存在延迟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形下,受托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垫付,实现向投资者的顺利退出,但仍不排除存在在受托人信托利益支付相应延迟的可能性。

4.其他风险：如投资顾问风险、保管人风险、预警止损风险、估值风险、双重收费风险、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分红相关风险、未知价赎回及赎回开放日的风险、信托计划与目标资产产品开放日不一致风险、交易结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目标资产产品的风险、线上认购风险等。

(二)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已按企业内部风险控制规范要求,制订了《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业务操作规范》、《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范》等专项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和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加强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促进相关业务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投资部门拟定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3.公司业务部门及经办人对受托方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事先预审,严格把关,密切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状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并及时采取相应挽回措施;同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投资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4.公司风控内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理财产品品种、期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报送董事会备案。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办理委托理财业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监控管理措施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充分运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委托理财产品,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平安信托固益联3M-36号的投资行为,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本次购买的平安信托固益联3M-36号属于中低风险产品(R2)。

在该产品运行期间,公司业务部门将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该产品的运行情况;公司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公司风控内审部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运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述措施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选择继续购买的平安信托固益联3M-3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金融资产,风险等级为低风险(R1)。该产品可能面临本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所引起的波动,将对该产品产生潜在风险。该产品在本次运作周期内预计收益22.19-22.56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购买平安信托固益联3M-36号计入资产负债表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苏州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耀光电”)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范股份”或者“公司”)为晶耀光电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系原风范股份为晶耀光电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借款提供的7,000万元担保合同已到期,现对原有的担保合同续签,未占用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风范股份已实际为晶耀光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仍为6,005万元;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外担保情况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相互担保,均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2023年12月29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1日、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5月24日、2024年5月25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续签担保见下表(不占用新的担保额度)：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作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Includes details for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苏州晶耀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张家港市凤凰镇双农村
法定代表人：王建群
注册资本：15009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02日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太阳能电池硅片、单晶硅棒、多晶硅锭、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光伏应用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从事自有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从事太阳能光伏产品和生产设备及配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软件的研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太阳能发电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自有房屋出租;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8.流动性风险：本信托计划存续期内设置投资周期及开放日安排，委托人/受益人仅能在开放日(包括临时开放日,但受托人有权自主决定取消或变更信托计划的开放日)的除外)赎回信托计划。该等安排可能对受益人自身的流动性造成不利的影响。委托人/受益人需合理规划自身资金安排。本信托计划可投资于目标资产产品,如目标资产产品发生流动性风险,则本信托计划的流动性将受到严重影响。本信托计划由于委托人/受益人赎回,可能存在委托人/受益人由于持有本信托计划当前净值较低,使得剩余持有信托计划份额已无法满足信托计划对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时,除非委托人/受益人愿意全部赎回,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赎回申请。

9.投资保障基金的特别风险：如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保障基金的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受托人需以部分信托财产认购的保障基金的,保障基金收益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在保障基金收入扣除日常支出后,净收益高于国家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的,按照国家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净收益率低于国家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时,由保障基金公司提出分配方案并报送基金业协会备案。因此,受托人用于认购保障基金的部分信托财产的收益将低于其用于其他投资的信托财产的收益可能更低。保障基金公司向受托人支付用于认购保障基金的部分信托财产的本金和收益时,存在延迟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形下,受托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垫付,实现向投资者的顺利退出,但仍不排除存在在受托人信托利益支付相应延迟的可能性。

4.其他风险：如投资顾问风险、保管人风险、预警止损风险、估值风险、双重收费风险、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分红相关风险、未知价赎回及赎回开放日的风险、信托计划与目标资产产品开放日不一致风险、交易结构风险、关联交易风险、目标资产产品的风险、线上认购风险等。

(二)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已按企业内部风险控制规范要求,制订了《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业务操作规范》、《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操作规范》等专项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和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加强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促进相关业务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投资部门拟定短期投资理财产品,并报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实施。
3.公司业务部门及经办人对受托方及其发行的理财产品事先预审,严格把关,密切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状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并及时采取相应挽回措施;同时定期向总经理汇报投资情况,并报送董事会备案。

4.公司风控内审部负责对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理财产品品种、期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进行全面检查,定期报送董事会备案。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办理委托理财业务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监控管理措施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充分运用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的委托理财产品,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平安信托固益联3M-36号的投资行为,已经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本次购买的平安信托固益联3M-36号属于中低风险产品(R2)。

在该产品运行期间,公司业务部门将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该产品的运行情况;公司财务部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做好资金使用台账核算工作;公司风控内审部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运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将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上述措施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选择继续购买的平安信托固益联3M-3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理财产品属于金融资产,风险等级为低风险(R1)。该产品可能面临本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所引起的波动,将对该产品产生潜在风险。该产品在本次运作周期内预计收益22.19-22.56万元,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购买平安信托固益联3M-36号计入资产负债表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3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3/12/14
●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 预计回购金额：36,000万元-72,000万元
● 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
● 回购价格下限：不低于1元/股
● 回购对象：
○ 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维护公司市值
○ 为保护公司债权人权益及股东权益
● 实际回购股数：44,853,573股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4.06%
● 实际回购金额：71,237.64万元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4.16元/股-17.44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前提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0)。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由“1.80-3.60亿元”调整为“3.60-7.20亿元”。除上述调整回购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4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84)。

(二)2024年11月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853,57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6%,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4.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16,342.481元(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下限,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综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盈利、流动性、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2月1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3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经公司核实,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Includes details for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股份总数,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44,853,573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持股计划启动,转换上市公司方式的可转换为公司的公司债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上述用途。若公司未能在本公告日后三年内实施完毕,则将继续依法履行或注销本公司的程序,未转上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合力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阳合力科技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的担保。公司2024年已实际为安阳合力科技提供的新增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为安阳合力科技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385万元(含存续)。前述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

●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安阳合力科技股东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合力”)及安阳合力科技为安阳合力科技提供反担保,对公司因本次担保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安阳合力股东湖南福天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天实业”),覆文为安阳合力科技提供反担保,分别对公司因本次担保而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的11.42%、37.58%承担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24年2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4年度为安阳合力科技新增不超过6,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额度。内容详见2024年1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2024年11月6日,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阳合力科技与郑州银行发生的担保业务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2,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2024年为安阳合力科技提供的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为5,500万元,可用新增担保额度为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阳复星合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市辖区高新区长江大道西段285号

审批结果：
最近一年(经审计)又一期(未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单位:万元. Includes rows for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流动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与公司的关系:晶耀光电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晶耀光电6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风范股份为晶耀光电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7,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风范股份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方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担保方履约还款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晶耀光电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风范绿色建筑(常熟)有限公司、常熟风物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江苏风华能源有限公司、晶耀光电提供的累计发生对外担保总额11,942万元(其中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7.6亿元